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滨海县坎北初级中学</u>组织(单位名称),采购编号为 <u>JSZC-320922-ZAIX-T2025-0024 滨海县坎北初级中学校园配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滨海县坎北初级中学校园配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餐饮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81. 1803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. 794377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-9-02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 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